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退休條例第12條、第14條之1與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略以，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配偶，給與終身，但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同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規定略

花府 107/11/21



1070232455

以，領受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有再任有給公職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以及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經褫奪公權至其復權前，應停止領受其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原撫卹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領卹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第11條規定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年撫卹金之權利。第1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二)退撫條例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有關遺屬金領受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1/2，改領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以上均與前述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規範一致。另，支領退撫給與之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法定事由，於退撫條例第75條第2項、第76條及第77條亦定有與前開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相同之規範。此外，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4條亦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75條第2項及第76條第2項均適用之。

(三)本部102年9月16日及同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及第1020178517A等2號函規定略以，月退休金、

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人如因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喪失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權，其發放規定為(甲)「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遺族死亡，已發放給與，當期不予追繳」；(乙)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丙)其餘喪失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1日止。

二、據上，由於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說明如下：

(一)月退休金：

-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條例之遺屬年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

，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原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條例之月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8-11-21
10:31:24
電子公文